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提供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指引。為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亦不得進行或會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此外，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亦會劃定禁止逗留區。任何人未得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

13.2 選舉主任會考慮各鄉郊地區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及把禁止拉票區內任何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1)條]

13.3 就劃定禁止逗留區的實際安排，一般會劃定於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

13.4 選舉主任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兩天**或之前，向以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a) 所負責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及

(b) 如其他鄉郊地區亦有使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則須包括相關選舉主任。

其後，相關鄉郊地區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所負責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5)、34(2)、(3)及 83(1)(f)條]

13.5 選舉主任可按情況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惟在更改後必須盡快依據本章第 13.4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書面更改通知。如以本章第 13.4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適，則選舉主任可以口頭形式發出更改通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5)、83(1)(g)及 83(2)條]

13.6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劃定禁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禁區界線的資料，展示在投票站內或附近，讓候選人知悉該項決定或更改。此外，獲授權劃定禁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通知候選人或把通知展示在投票站或投票站附近的職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4(5)、(6)、(7)及(8)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3)條]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3.7 除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及本章第 13.9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或建議投票／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及(5)條]

13.8 在投票日，票站主任會盡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活動(本章第 13.9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除外)。

13.9 在禁止拉票區內，倘若獲准進入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候選人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關於(i)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ii)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或(iii)鄉郊代表選舉的宣傳物料。但是，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及(3)條]

13.10 在投票日，嚴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拉票活動：

(a) 在禁止拉票區進行任何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

(b) 在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的車窗或車身，展示選舉廣告；

(c)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在鄰近範圍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或

(d) 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選民微笑及示好。

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有關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見**附錄五**。[《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條]

13.11 此外，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任何人士不得：

(a) 以任何方法向投票站的選民探取或企圖探取他們將會或已經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除非獲得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許)；

(b)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c)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d) 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5)及 82(1)(e)條]

13.12 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投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10)及 38(12)條]

第四部分：刑罰

13.13　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授權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任何人如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獲准許的活動除外），及本章第 13.11(b)、(c)及(d)段所禁止的行為，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此外，相關人士亦會被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倘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逐離該禁區。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該禁區。[《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2)、(6)、(8)、(9)、89 及 94 條]

13.14　另外，任何人如進行本章第 13.11(a)段所述未獲所須准許而企圖探取資料的行為，則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9(2)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